

### 水环境中毒品检验 采样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sampling for  
drug inspection in water environment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 - 11 - 09 发布

2022 - 01 - 09 实施

---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定义 .....	1
4 采样材料 .....	1
5 采样点位 .....	2
6 采样流程 .....	2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湖南省毒品检验分析室（长沙市公安局毒品检验鉴定中心）和深圳物讯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红梅、陆世雄、李欣、张旭东、肖蓉、覃汉兵、钱荣敬、陈实、唐超群、胡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水环境中毒品检验 采样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环境中甲基苯丙胺、苯丙胺、吗啡、0<sup>6</sup>-单乙酰吗啡、可卡因、苯甲酰爱康宁、氯胺酮、去甲氯胺酮、3,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基二氧基苯丙胺(MDA)、甲卡西酮和可替宁检验时的采样材料、采样点位、采样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水环境中甲基苯丙胺、苯丙胺、吗啡、0<sup>6</sup>-单乙酰吗啡、可卡因、苯甲酰爱康宁、氯胺酮、去甲氯胺酮、3,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基二氧基苯丙胺(MDA)、甲卡西酮和可替宁检验时的采样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HJ/T 372 水质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T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3 定义

### 3.1

#### 水环境 **water environment**

水环境是指自然界中水的形成、分布和转化所处空间的环境,是指围绕人群空间及可直接或间接影响人类生活和发展的水体,其正常功能的各种自然因素和有关的社会因素的总体。本文件中的水环境指的是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自然水体(地表水和地下水)。

### 3.2

#### 瞬时水样 **instantaneous sample**

从水环境中不连续地随机采集的单一水样。

### 3.3

#### 混合水样 **composite sample**

在同一采样点,以时间、流量等为基础,按照特定比例进行混合的水样。

## 4 采样材料

### 4.1 采样器具

采样桶、等比例自动采样设备、塑料吊桶、漏斗、样品瓶、便携式冰箱。

## 4.2 文具

采样信息登记表、样品标签、封条、样品袋、记号笔、签字笔。

## 4.3 试剂试纸

分析纯浓盐酸、pH 试纸。

## 4.4 安全防护

手套、口罩。

## 5 采样点位

### 5.1 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 5.1.1 污水处理厂

对于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采样点位一般设置在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入口，采集进水口格栅过滤后的未处理的污水样品。如果污水处理厂有多个进水口，须全部进行独立取样，分别包装，不得混合。

#### 5.1.2 管网

根据监测目的，合理设置城市管网和下水管路的采样点，一般设置在所需监测区域污水管路集中处。

#### 5.1.3 其他排污口

对于工厂、医院、学校等其他排污单位，采样点设置在该排污单位污水集中排放口。

### 5.2 地表水和地下水

地表水和地下水采样按照 HJ 494 相关规范执行。

## 6 采样流程

### 6.1 确定采样频次

采样频次根据实际监测需求确定，采样前三天及采样时应无降雨、降雪等明显天气异常情况，以免影响检测结果。

### 6.2 确定采样方式

水样采集有人工手动和自动采样器两种方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 6.3 确定采样类型

根据不同监测需求和实际情况，采集瞬时水样或混合水样。混合水样又分为工作日和非工作日混合水样、24 小时混合水样、7 天 24 小时混合水样等。

采集混合水样时，使用人工手动或自动采样器，采用定时定量的采样方式，在同一个采样点，等时间间隔（如 2 小时）连续采集 24 小时的水样，形成 12 个当日内不同时段的水样，每个样本量不少于 200 ml，并对当日采集的水样进行充分混合，形成 24 小时混合水样样本，若连续采集 7 天，将 7 天的



样本进行混合，则形成 7 天 24 小时混合水样。

#### 6.4 样品采集

采样前确保采样装置的清洁，若使用自动采样器应按照 HJ/T 372 相关要求执行。根据采样类型在选取的采样点采集水样，每个点位最后采集的水样不少于 2000 ml，采样后应立即使用浓盐酸调至 pH 小于 2，以防止微生物对目标分析物的降解作用。

#### 6.5 装瓶和密封

每个采样点位样品采集完毕后，将污水样品装入清洁、干燥的样品瓶中，每个点位分装 3 瓶，2 瓶检验样，1 瓶备检样。水样的体积应不超过样品瓶总体积的 4/5，防止在冷冻过程中由于体积膨胀而导致样品瓶破裂。装瓶后拧紧瓶盖，倒置摇晃 3 次，并检查是否密封良好，防止漏液。

#### 6.6 标记和记录

样品采集、密封完毕后，采样人员应为样品做好标记，标记内容应包括采样时间、采样地点、采样人员、样品编号相关信息。同时，应将采样相关信息填写于采样信息登记表中，采样信息登记表应包括采样时间、气象条件、采样地点、水流量、采样人员及联系方式、样品编号、样品状态等信息，信息填写应完整、规范，不得随意涂改。

#### 6.7 样品运输和保存

样品采集完毕后，将样品瓶装入样品袋中，封好袋口。若样品在 3 天内能进行检测，则将样品于 0℃~4℃条件下保存，若保存时间超过 3 天，则将样品冷冻保存。并于 2 日内使用便携式冰箱或者冷链运输方式送往分析实验室进行检测，样品应在 1 个月内完成分析检测。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